

彰化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50000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
承辦人：林小姐
電話：04-7115141轉5406
電子信箱：minjun0610@mail.chshb.gov.
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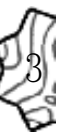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彰衛藥字第11400045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華興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應於六個月內回收
「“華興”膚樂喜寧軟膏（氟欣諾能）（衛署藥製字第
022693號）」之市售品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1月16日衛授食字第1131415114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未依衛福部111年6月1日衛授食字第1111405124號
及1111405124A號函完成旨揭藥品中文仿單變更，且查該藥
品之許可證有效期限係113年12月31日，然屆期後並未辦理
許可證效期展延，為避免民眾取得之藥品係安全資訊不完
整者，致生使用上的風險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
售上開藥品，應立即下架，勿陳列販售，並配合旨揭機構
回收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，請協助轉知轄內相關醫療機
構、藥局及藥商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。



正本：彰化縣醫師公會、彰化縣藥師公會、彰化縣藥劑生公會、彰化縣診所協會、彰化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衛生局、本局衛生稽查科、本局藥政暨物質濫用防制科



裝

訂



線

